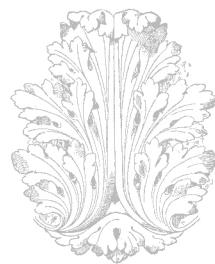


學術專論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 理論與實務



劉明生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

劉明生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序　　言

本書主要探討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重要與新穎之爭議問題。本書特別著重民事訴訟舉證減輕基本法理與實務裁判分析之研究，並設計實用性之圖表以供參考。於基本法理方面，本書試圖建立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大階層、十二小階層與四十小階層之體系，從類型化之觀點，探究第二階層與第三階層舉證減輕實質考量因素、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舉證減輕之類型與功能。且從過度補償與不足補償禁止之觀點，進行舉證減輕之調整與修正，並從事三階層體系與證據評價之結合性之研究。

本書加入比較歐盟法、德國法與我國法之觀點，就一般商品瑕疵與非高度危險人工智慧商品瑕疵事件、高度危險人工智慧商品瑕疵製造人損害賠償責任事件（包含過失責任與商品瑕疵、過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推定規定舉證減輕之適用問題；無過失產品責任與商品瑕疵、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推定規定舉證減輕之適用問題）、經銷商與使用者（職業運作者與非職業私人使用者）損害賠償責任事件（包含過失責任、視為商品製造人無過失責任事件及其相關推定規定舉證減輕之適用問題）、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醫療訴訟事件醫療瑕疵、醫療過失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交通事故事件過失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以及不當得利事件（從不當得利類型之區分，觀察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爭議）之第二階層與第三階層舉證減輕，進行實務與學理重要爭議問題之分析。

本書特別著重民事訴訟舉證減輕基本法理，與個別需求舉證減輕事件交互結合性之研究，盼藉此釐清民事訴訟實務舉證減輕重要之爭議問題。本書每項爭點後面附有延伸思考，將相關爭點研讀連結至「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與「民事程序法爭點理論與實務」兩本書籍，以利讀者作更多延伸性之思考。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關於本書之編輯，須衷心感謝元照工作同仁的幫忙與協助。本書完成必須真誠感謝岱芸、沂縉、綺玲、俊宏、郁琳、大川與芊淮同學關於圖表編輯與文獻收集方面之辛勞與幫忙。

劉明生謹誌

2024.05.2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導 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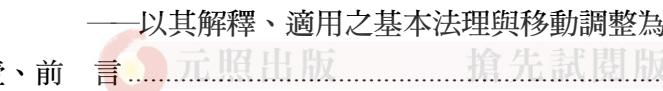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之類型、功能與新體系之研究

壹、前 言	43
貳、民事訴訟舉證減輕之類型	44
一、無須透過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具體化證明對象之舉證 減輕類型與須透過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具體化證明對 象之舉證減輕類型	44
二、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與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 類型	45
三、間接證明是否為舉證減輕之手段？	46
四、間接反證是否為舉證減輕之手段？	47
五、事實上推定是否為舉證減輕之手段？	47
參、民事訴訟舉證減輕手段之功能	48
一、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功能	48
二、第三階層舉證減輕之功能	53
肆、民事訴訟舉證減輕體系之新建立與新發展	54
一、民事訴訟舉證減輕40小階層體系建立考量之因素	54
二、舉證減輕40小階層之建立	56
伍、結 論	66

第三章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之研究

——以其解釋、適用之基本法理與移動調整為中心

壹、前 言	73
-------------	----



貳、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論及其適用之關係	74
一、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論	74
二、第二階層與第三階層之適用關係——單獨適用、競合與結合	76
三、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論三階段適用之法理	78
參、民事訴訟舉證減輕解釋與適用之基本法理	80
一、以憲法基本原則作為舉證減輕解釋與適用之基本法理	81
二、實體法與訴訟法方面舉證減輕考量之實質理由	84
三、民事訴訟舉證減輕十二階層論之提出	92
四、以法學方法論作為民事訴訟舉證減輕解釋與適用之基本法理	99
五、現行裁判見解之修正與調整	109
肆、民事訴訟舉證減輕之移動與調整論	109
一、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大階層論與舉證減輕十二小階層論之交互結合	109
二、民事訴訟舉證減輕手段之移動與調整——以不足補償禁止與過度補償禁止為原則	110
伍、結 論	121
附 錄	
一、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論	129
二、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論三階段適用之法理	131
三、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大階層與舉證減輕十二小階層	133

第四章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基本法理之研究 ——以其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與證據評價之結合中心

壹、前 言	137
貳、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基本法理	137
一、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適用之對象範圍	137
二、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理論	138

三、舉證減輕類型與功能交互結合觀察之重要性	139
四、區分不同舉證減輕類型探討其舉證減輕實質考量因素 之重要性	139
五、依照過度補償禁止原則與不足補償禁止原則進行舉證 減輕調整之必要性	139
參、民事訴訟舉證減輕手段要件與法律效果之明確化.....	140
一、舉證減輕手段之前提要件	140
二、舉證減輕之法律效果	141
肆、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體系與證據 評價框架之結合	144
伍、結 論	150

第五章 一般與人工智慧商品瑕疵事件舉證責任分配 與舉證減輕之研究

壹、前 言	164
貳、一般商品瑕疵損害賠償事件舉證責任之分配與舉證減輕	165
一、臺灣消保法與德國產品責任法商品瑕疵損害賠償事件	165
二、民法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舉證責任分配 問題	172
參、人工智慧產品瑕疵事件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新發展 ...	173
一、歐盟人工智慧責任指令草案	173
二、歐盟瑕疵商品責任指令草案	183
肆、結 論	187
附錄：商品瑕疵損害賠償事件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	192

第六章 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系統損害賠償事件之研究 ——以其責任主體與推定規定適用為中心

壹、前 言	197
貳、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系統之意涵與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	198
一、←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系統之意涵	198
二、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系統擔負商品製造人責任之主體	201

三、人工智慧系統自主性危險實現擔負責任之主體.....	208
四、造成損害危險原因與擔負賠償責任之主體個別事件之分析 ...	209
參、歐盟人工智慧責任指令與歐盟瑕疵商品責任指令草案 之四項推定規定.....	219
一、歐盟人工智慧責任指令草案過失推定與責任成立因果 關係推定規定.....	219
二、歐盟瑕疵商品責任指令草案商品瑕疵推定規定與責任 成立因果關係推定規定	221
肆、本文之綜合評估.....	222
伍、結 論	241
附錄：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系統損害賠償事件舉證減輕圖表	245

第七章 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爭議問題 之探討

——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

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見解	267
貳、爭 點	268
參、評 析	269
一、我國RCA關於公害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實務見解 之發展	269
二、三個層次之分析	272

第八章 醫療訴訟舉證減輕之研究

——以病歷記載、保存與提出義務違反舉證減輕實務
裁判之評析為中心

壹、前 言	281
貳、我國病歷記載義務、保存義務與提出義務違反實務發展 之狀況	282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醫上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	282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字第18號民事判決.....	282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醫字第31號民事判決.....	282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醫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	283
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284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醫字第31號民事判決.....	287
參、病歷記載義務、保存義務與提出義務違反舉證減輕實務發展	
狀況之評析	288
一、病歷記載義務之目的	288
二、病歷記載或紀錄之方式及其義務之內容	289
三、病歷記載義務、保存義務、提出義務之違反與醫療瑕疵 舉證責任轉換之關聯性	291
四、病歷記載義務、保存義務、提出義務違反與文書、 準文書提出義務之關聯性	291
五、病歷記載、保存與提出義務違反與醫療瑕疵證明妨礙 之關聯性	294
六、資訊提供義務違反與訴訟法上事案解明義務違反效果 之類型化觀察	297
肆、結 論	298

第九章 醫療瑕疵損害賠償事件舉證減輕之研究

——以其適用基本法理與裁判之評析為中心

壹、前 言	304
貳、醫療瑕疵損害賠償事件舉證減輕之基本法理	304
一、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理論之適用	304
二、過度補償禁止、不足補償禁止與舉證減輕明確化原則	305
參、醫療瑕疵損害賠償事件舉證減輕之實務裁判	307
一、舉證減輕基本法理相關裁判	307
二、醫療瑕疵與醫療過失舉證減輕之裁判	307
三、醫療瑕疵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之裁判	308
肆、實務裁判之綜合評析	310
一、醫療瑕疵與醫療過失要件之明確區分	310
二、醫療瑕疵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效果明確區分 之必要性	311

三、醫療瑕疵證明度降低過度補償之問題	312
四、醫療瑕疵證明度降低之不合理導致責任成立因果關係 過度轉換之問題	313
五、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可歸責事由舉證責任轉換與否之問題 ...	314
六、因醫療過失行為與損害事故發生時點最接近與最可能 解釋而轉換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問題	315
七、重大醫療瑕疵之解釋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 之問題	316
八、醫療瑕疵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證明度降低至何一等級之 爭議問題	317
九、不具備醫療瑕疵即無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 之問題	319
十、修法建議	319
伍、結 論	320

第十章 不當得利請求事件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責任分配 與舉證減輕之研究

壹、前 言	325
貳、不當得利請求權之類型與構成要件	326
一、給付型不當得利	326
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326
參、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	327
一、我國實務見解	327
二、我國學說見解	332
肆、本文之綜合評估	335
伍、結 論	338

第十一章 電子文件真正、一致性表示舉證減輕 與證據價值之研究

壹、前 言	344
-------------	-----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貳、電子文件證據之性質	345
一、文書與勘驗對象之區別	345
二、電子文件之意涵（狹義與廣義電子文件）	347
三、德國電子文件之證據調查	349
參、一般電子文件之真正與證據價值（包含一般與進階電子簽章文件）	350
肆、合格電子簽章電子文件真正、一致性表示舉證減輕與證據價值	351
一、合格電子簽章公文件真正舉證減輕與證據價值	351
二、合格電子簽章私文件真正、一致性表示舉證減輕與證據價值	354
伍、對我國民事訴訟合格電子簽章電子文件真正、一致性表示舉證減輕與證據價值之評析與建議	361
陸、結論	36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導 論

在民事訴訟事件所謂舉證責任分配之意涵，乃將舉證責任分配（Verteilung der Beweislast）給其中一造當事人來擔負（由原告或被告負擔舉證責任），故同一個待證事實之正面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不可能該事實之反面由被告擔負舉證責任。舉證責任只有兩種類型，一為客觀舉證責任（結果責任），另一為主觀舉證責任（行為責任）。須注意「具體證據提出責任」並不屬於舉證責任之範圍。舉證責任之分配，乃由何造當事人擔負舉證責任之問題（原告或被告）。於此乃涉及第一階層舉證責任分配（規範理論）與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間題，而非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與具體證據出責任減輕有關），例如表見證明、資訊提供義務、個別訴訟上事案解明義務、證明妨礙與證明度降低之問題。依照規範理論，由何造當事人就待證事實負舉證責任，或者須依照民訴法第277條但書「法律別有規定或顯失公平」來轉換舉證責任於他造當事人。此為第一階層跟第二階層之間題。第一階層是舉證責任的分配基本規則——規範理論：主張權利存在當事人，必須就權利根據規定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另外三種要件事實，權利阻止規定要件事實、權利受制要件事實、權利消滅要件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舉證減輕包含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與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第二階層為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第二階層舉證減輕乃在於修正規範理論之不足而轉換舉證責任至他造當事人。我國民訴法第277條但書之立法理由指出：「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案情繁雜，僅設有原則性規定（民訴法第277條本文），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尤以公害事件、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發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爰於原條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2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

文下增訂但書之規定，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本條但書規範意旨主要在於公害事件、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與醫療訴訟等事件，轉換特定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修正依照第一階層規範理論分配舉證責任之不足。於商品瑕疵事件主要為民法第191條之1但書商品瑕疵、商品過失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轉換（法定舉證責任轉換）（然其與消保法第7條價值判斷失衡，宜依照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從事排除矛盾之法續造）。值得留意者，乃於藥品瑕疵與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產品瑕疵事件就瑕疵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新創設舉證責任轉換之前提要件：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宜依照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新創設之法續造）。消保法第7條之1瑕疵領域舉證責任乃法定舉證責任轉換。於醫療訴訟事件則主要涉及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之舉證責任轉換，例如：因可完全控制風險轉換醫療瑕疵與醫療過失（主要事實）之舉證責任、因病歷記載義務、保存義務與提出義務轉換醫師未採取特定醫療措施（間接事實）之舉證責任。此外，尚須留意於新手瑕疵、重大醫療瑕疵、單純檢查瑕疵與假設性重大瑕疵之情形，依照我國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轉換醫療瑕疵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再者，於醫療說明瑕疵損害賠償之事件中，依照我國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轉換關於說明瑕疵與病人同意之舉證責任至醫院或醫師。於公害損害賠償事件中，甚為重要者乃民法第191條之3但書過失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但本文認為此項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宜透過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新創設其轉換之前提要件（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達到優越蓋然性之要件），並結合第三階層舉證減輕之手段。此外，於立法上則建議增訂無過失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危險責任，並以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達到優越蓋然性，作為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推定基礎，並結合第三階層舉證減輕之手段。於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動力車輛駕駛人駕駛過失之舉證責任，乃依照民法第191條之1但書之規定轉換舉證責任（法定舉證責任轉換）。然而，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則並未轉換，仍依照規範理論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此時則須檢驗是否有第

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之適用，尤其表見證明之適用。倘若駕駛人將其車超越雙黃線行駛至對向車道撞到對向行駛之車輛，造成對向車輛之駕駛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此種情形可認為有過失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雙重表見證明之適用。就過失相關待證事實部分，則因同時有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則應優先適用第二階層對負舉證責任當事人較有利之舉證減輕手段（第二階層優先於第三階層適用）。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部分，則因無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而應適用第三階層之表見證明。於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適用時，尚須特別留意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權益侵害型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責任之轉換與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舉證責任轉換之問題（尤其行為債務之情形舉證責任是否轉換之問題）。於解釋與適用民訴法第277條但書法定舉證責任轉換與顯失公平舉證責任轉換時應特別留意如下之事項：

第一、其係以實體法之理由、訴訟法之理由或者實體法與訴訟法雙重理由作為其舉證責任轉換之正當化依據（參本文所提出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40小階層中第1小階層至第25小階層）。

第二、於解釋與適用上宜特別留意舉證減輕之基本法理：不足補償禁止與過度補償禁止原則。是否有基於不足補償原則而有適用舉證責任轉換之必要性？是否基於過度補償禁止原則，而不能適用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

第三、法定舉證責任轉換或顯失公平舉證責任轉換之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為何？就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證明度之要求為何（是否有證明度降低之適用）？就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是否有第三階層其他舉證減輕手段之適用？

第四、舉證責任轉換後，他造究係提出本證抑或反證推翻該項已獲證明之前提要件事實或者推定之內容？舉證責任轉換至他造後是否再有第三階層證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之適用？

第五、是否有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與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發生競合，而應優先適用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法律效果之情形？

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其主要可包含次要事實具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4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

體化責任、表見證明，資訊提供請求權、個別限定事案解明義務、證明妨礙與證明度降低之舉證減輕手段。此等情形舉證責任並未轉換到他造當事人。例如：表見證明與證明度降低之情形並未轉換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適用第三階層之情況，仍然適用第一階層之規範理論，舉證責任沒有任何的改變，仍適用民訴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因此，第三階層之舉證減輕係指「具體證據提出責任之減輕」。其乃針對通常證明的方式進行修正，而非在修正規範理論，因其本身依照規範理論來決定其舉證責任之分配。第三階層乃在修正一種通常的證明方式，因為通常證明方式不能用表見證明，因為通常證明方式不能用證明度降低，而須達到原則性的證明度。在通常證明方式下，不能要求對造提出文書。第三階層主要乃涉及民訴法第277條但書以外其他各個別條文規定之適用或者相關法續造之問題。第三階層舉證減輕手段第一種舉證減輕手段乃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此項舉證減輕手段主要適用於負舉證責任當事人對於事實過程發生並不知悉，難以期待其就待證事實（不論為消極事實或者積極事實）為具體化陳述，但相關事實過程之發生處於未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之支配或控制之領域，較能合理期待就待證事實進行具體化之陳述，此種情形未負舉證責任當事人基於誠信原則擔負次要事實舉具體化責任（例如給付型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求償型與費用支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相關事實，被告負有次要事實具體化陳述之責任，透過如此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將使就無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之原告，就證明對象之範圍限縮與特定化，其僅須就被告指出之法律上原因進行排除之證明即可，透過如此之方式達到原告具體證據提出責任減輕之效果，但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不會產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故本書將其列為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手段。然而非常特別者乃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之情形，不僅產生具體證據提出責任減輕之效果，且將產生事實具體化責任減輕之效果。第二種舉證減輕手段表見證明，而表見證明這是一種基於經驗原則（Erfahrungsgrundsatz）之應用，即典型事實過程發生就依照經驗原則，注意在此不使用經驗法則之用語，而是使用經驗法則中之「經驗原則」，此用語是因為經驗原則之蓋然性須

達到非常高蓋然性（90%），始可適用表見證明推論待證事實存在，尤其是瑕疵、過失與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表見證明之適用。須注意的是，表見證明原則上不能降低證明度，要達到非常高蓋然性，其亦不能轉換舉證責任。

另外，第三種舉證減輕手段乃資訊提供義務，其主要規定在實體法，然也有可能在程序法（如扶養費請求權於德國家事事件法中有程序法上之資訊提供請求權），其原則上不會導致轉換舉證責任。於我國法之下宜透過誠信原則導出此項資訊提供義務。第四種舉證減輕手段乃個別例外限定之事案解明義務，其主要包含文書提出、準文書與勘驗物提出義務。此乃基於訴訟法上之理由證據典型偏在於他造當事人。因上開文書、準文書或勘驗物典型偏在於相對人那一方。第五種舉證減輕手段為證明妨礙（我國民訴法第282條之1）。本條雖係規範故意證明妨礙，但過失證明妨礙應認可類推適用民訴法第282條之規定，蓋故意證明妨礙於實務上很難證明，故過失證明妨礙也可構成。倘若他造或者是相對人未提出重要之文書、準文書或者勘驗物，也同時構成證明妨礙。證明妨礙不僅包含他造以作為方式為證明妨礙，亦包含消極不作為之方式證明妨礙。依我國民訴法第282條之1之規定「使證據故意滅失或者隱匿，尚包括『礙難使用』」，上述例子即屬於「礙難使用」，因未提出該重要之文書、準文書與勘驗物，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即無法舉證成功。民訴法第345條就是違反文書提出義務的效果，其實是涉及到證據評價的問題。此時法院就可以對原本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為較有利的證據評價，法院可認為待證事實是真實而形成暫定的確信，或者依該證據的主張為真實。此與民訴法第282條之1之法律效果是相同，兩者皆可對負舉證責任當事人為有利之證據評價，減輕其具體證據提出責任。而且同一未提出文書違反文書提出義務與構成證明妨礙之行為，法院對於其法律效果之評價應一致化，避免價值判斷矛盾。然而，民訴法第345條與第282條之1解釋上並未包含轉換主要事實之舉證責任。本文認為原則上為他造違反文書、準文書與勘驗物提出義務不能轉換主要事實之舉證責任（僅於例外情形如於藥品瑕疵或者高度危險人工智慧產品瑕疵事件之情形違反上開義務可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8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劉明生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4.07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190-2 (平裝)

1.CST：訴訟程序 2.CST：民事訴訟法

3.CST：文集

586.4107

113008509

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

5D694RA

2024年7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劉明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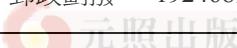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 挑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190-2

本書簡介

本書內容主要探討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重要與新穎之爭議問題；特別著重民事訴訟舉證減輕基本法理與實務裁判分析之研究，並設計實用性之圖表以供參考。於基本法理方面，試圖建立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大階層、十二小階層與四十小階層之體系，探究第二階層與第三階層舉證減輕實質考量因素、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舉證減輕之類型與功能，從過度補償與不足補償禁止觀點進行舉證減輕之調整與修正，並從事三階層體系與證據評價之結合性研究。

此外，尚加入比較歐盟法、德國法與我國法之觀點，就商品瑕疵事件、公害事件、醫療訴訟事件、交通事故事件與不當得利事件第二階層與第三階層舉證減輕，進行實務與學理重要爭議問題之分析；並特別著重舉證減輕基本法理與個別需求舉證減輕事件交互結合性之研究，盼藉此釐清實務舉證減輕重要之爭議問題。

ISBN 978-626-369-190-2



9 786263 691902



5D694RA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